

有爆炸風險之地下管線誤擊緊急處置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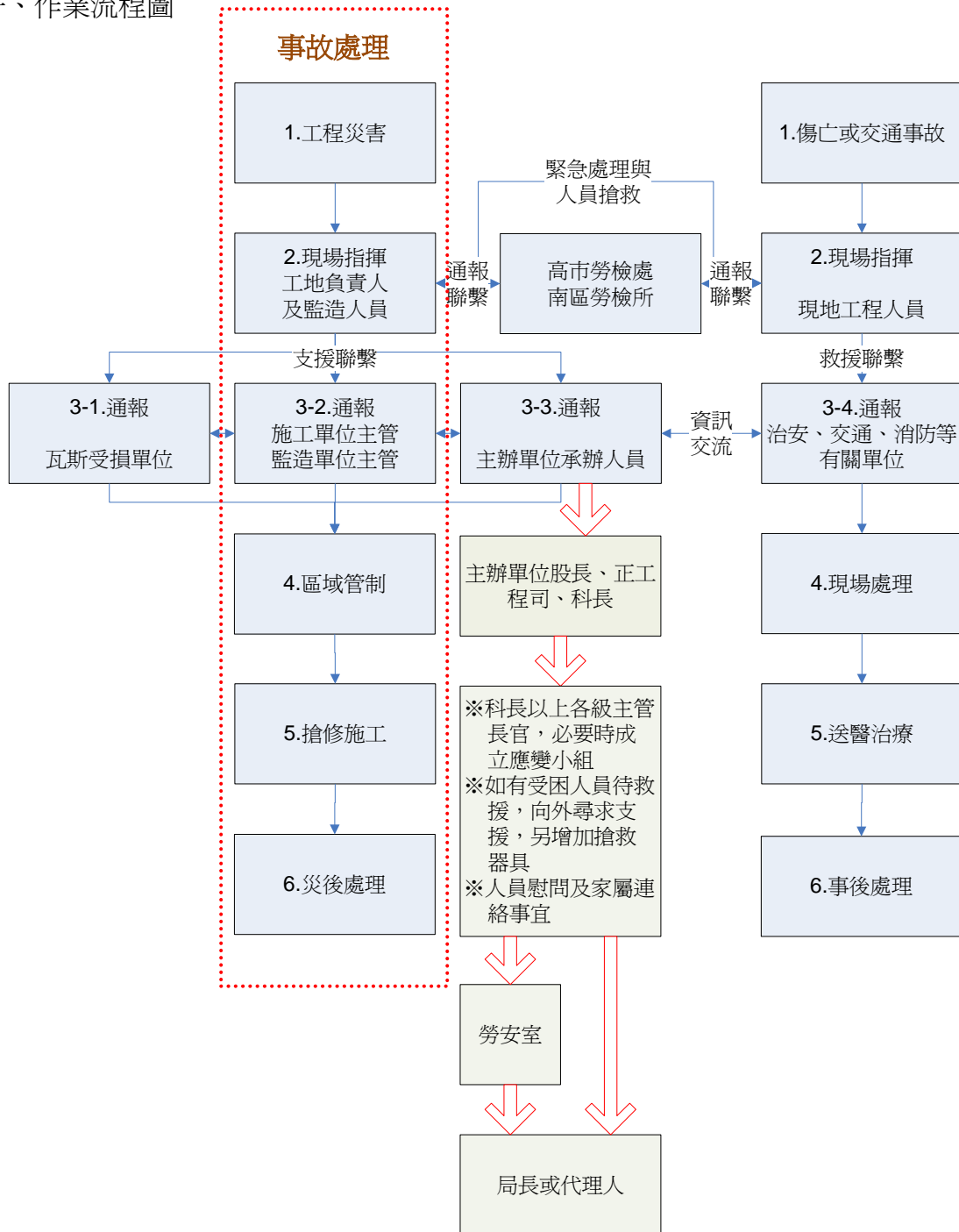
為有效預防緊急事件發生，強化各單位之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能力，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，減輕災害損失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「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職災或工地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」。

參、作業內容

一、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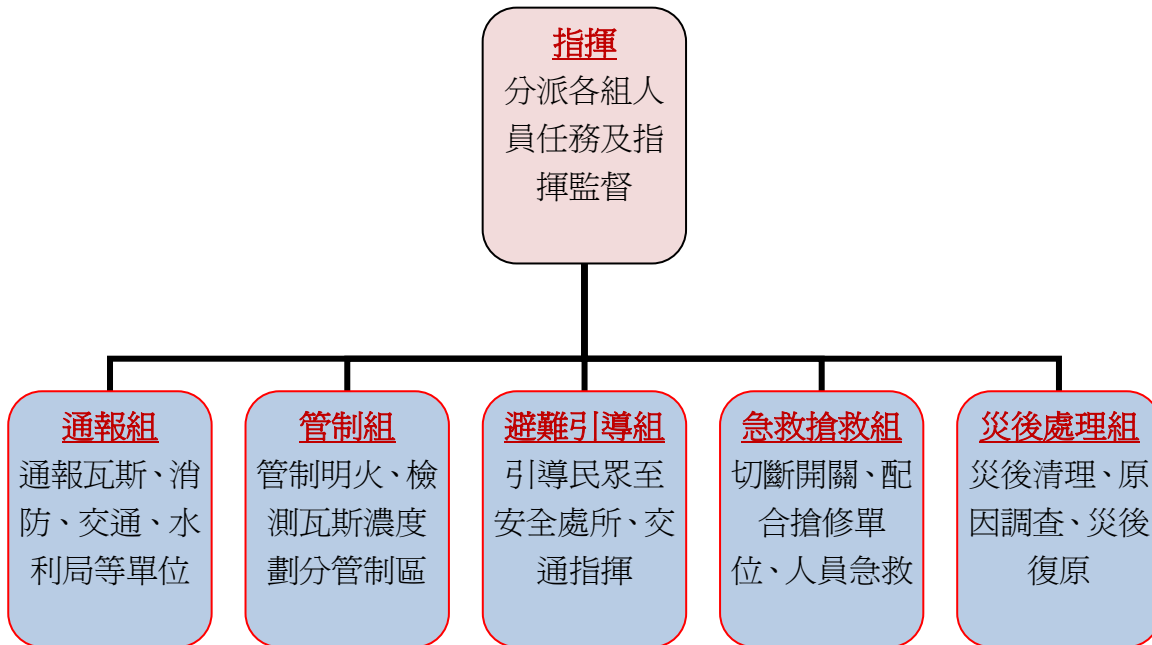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1.工程災害	開挖過程或施工地點發生挖破瓦斯設施或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。
2.現場指揮	<p>一、工地負責人及監造人員接獲現場回報，立即到場了解下列狀況並依任務編組表分配工作及指揮監督。</p> <p>(一)事故發生地點？</p> <p>(二)事故物質的種類？</p> <p>(三)有無民眾傷亡？</p> <p>(四)施工現場週遭(開挖深度、建物距離、路寬、車流、風向)？</p> <p>(五)洩漏、燃燒情形？</p> <p>(六)相關受損管線單位、交通事故人員資料？</p>
3.通報	<p>一、現場指揮人員到場了解後，應立即通報受損單位、施工單位主管及監造單位主管、主辦單位督導等，並請受損單位及治安、交通、消防等有關單位配合派車輛、人員到場。</p> <p>二、通報人員應主動告知受損單位損害面積大小，以及救災單位出動行進路線，宜由上風路線前往，提供作為受損單位及救災人員接近現場、搶救之參考。</p>
4.區域管制	<p>一、管制區域的設定：原則上以路口作為分界點，以利人員車輛疏散及通行。</p> <p>(一)火警警戒區：原則上以洩漏場所半徑 150 公尺範圍內，仍應視風向、地形、物質等因素加以設定，並劃定禁區管制線。</p> <p>(二)爆炸警戒區：於火警警戒區的內圍，以爆炸性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百分之三十範圍時加以設定，此地區範圍屬高危險地帶，任何的搶救作為皆必須有萬全的保護措施與考量。</p> <p>二、明火管制：禁止人員吸煙、車輛發動、非防爆電氣設備之使用</p> <p>三、事故區人員管制：禁止非搶修單位及救災單位之人員出入管制區。</p> <p>疏散行動(配合救災單位執行時行動)</p> <p>(一)撤離：要執行撤離工作時，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警告民眾，使其能隨時待命，離開災區。若時間充裕，撤離是最好的保護行動。先從現場附近及戶外可目視見到的人員開始疏散，當有更多協助人員到達後，則增大下風及側風向的疏散區域。雖然民眾已在建議的距離外，但並不表示其是完全安全的，並不應在此地逗留聚集，最好將疏散的民眾送往上風處指定地點，經由指定路線需要夠遠，即使風向改變也不必再次移動。</p> <p>(二)就地保護：意指民眾進入建築物，一直停留至危險狀況解除。對於短時間的洩漏和毒性蒸氣雲的情況，物質可能被樓房阻隔而偏離，並不影響屋內的民眾。故當撤離或疏散的風險大於躲於屋內時，應採取就地保護。</p>
5.搶修施工	<p>一、搶修單位及救災單位支援人車到達後，配合其任務編組進行作業。</p> <p>二、持續進行區域管制行動，直至危機解除。</p>
6.災後處理	<p>一、傷患救護：傷患在救災中應立即移至無安全顧慮之處所並召醫急救，若</p>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	傷患不能呼吸則以甦醒球進行人工呼吸；若傷患呼吸困難則提供氧氣。 二、事故現場應妥善工作，避免二次事故發生。 三、通報事故區域狀況解除之訊息。 四、進行現場展開事故原因調查作業，詳查肇事原因，以為爾後之借鏡。

三、任務編組表



註：1.以上各組施工廠商自行依組織編制事先分派適當人員

※感謝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本標準作業程序※